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依芸

選任辯護人 吳易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7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軍偵續字第1號，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9號判決移轉管轄），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0年3月3日與乙○○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雙方因賠償事宜而生糾紛。甲○○明知乙○○之姓名、住址、行動電話、職業及所屬車隊等資料均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對於其利用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竟仍意圖損害乙○○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0年4月19日17時53分許至同年月20日10時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設備連線至網際網路登入臉書社群網站（下稱臉書），以暱稱「Naomi Twrtphew」帳號在臉書之「爆料公社二社」社團中公開發貼附表一所示內容及含有乙○○之姓名、住址、聯絡方式（即行動電話門號）、職業、所屬車隊等個人資料之文章及簡訊截圖照片（下稱本案臉書貼文），對於乙○○不處理前述交通事故賠償而與公益維護無關事項，表達其不滿情

緒，以此方式非法利用乙○○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乙○○。嗣乙○○經車行老闆告知而發覺此事，旋報警處理，警方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認管轄錯誤而判決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選任辯護人均同意本案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7頁），本院即無需再為說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0年3月3日曾與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雙方因賠償事宜而生糾紛，被告並有傳送附表二編號①所示簡訊內容給告訴人，告訴人則回以編號②之內容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犯行，辯稱：本案臉書貼文並非我張貼，我有臉書爆料公社帳號，就是我本名，「Naomi Twrtphew」帳號不是我的帳號；我服役單位很重視這件案件，他們都知道事情經過，我也有把簡訊傳給部隊長官徐翌哲，不是只有我知道，也有別人知道，可能是別人上傳貼文等語，另辯護人再主張：這部分貼文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為，然貼文內容應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即計程車車號及司機姓名、車行本即揭露週知之事項，貼文闡述維護自身權益過程及遭遇，提醒大眾注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等語（見本院卷第53、54、64、65頁）。然查：

（一）、被告於110年3月3日與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雙方因賠償問題而生糾紛，被告曾於110年4月19日16時13分發送如附表二編號①所示簡訊內容予告訴人談論賠償事宜，經告訴人於同日17時53分許回覆附表二編號②所示內容，而臉書之「爆料公社二社」內確實

01 有發表如附表一所示文字內容及有車牌號碼照片、簡訊截圖
02 等情，業經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4、69頁），並有高
03 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3月3日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4 （見警卷第41頁）、臉書貼文截圖、被告提出與告訴人簡訊
05 紀錄手機截圖（見警卷第31、37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事
06 實，首堪認定。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110年4月20日上
08 午10點多接獲車行老闆打電話說在爆料公社看到關於我的貼
09 文，車行老闆轉貼給我，我確定是在講我，當日的下午我就
10 開始接到騷擾電話等語（見橋院卷第191至192頁），核與證
11 人即車行老闆陳正和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告訴人是我車
12 行的計程車司機，當日我在臉書的爆料公社看到貼文後，立
13 刻截圖以LINE傳給告訴人等語（見橋院卷第194至197頁），
14 情節相符，並有本案臉書貼文截圖、告訴人提出被告於110
15 年4月19日傳送之簡訊紀錄及「騷擾電話」來電紀錄截圖
16 （見警卷第31、33、35頁）附卷為佐，可徵本案臉書貼文係
17 於告訴人於110年4月19日17時53分許回覆附表二編號②所示
18 內容後至同年月20日10時前某時許，張貼在臉書「爆料公社
19 二社」。即被告於110年3月3日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被
20 告與告訴人於110年4月19日16時13分許、同日17時53分許有
21 附表二所示討論責任歸屬賠償，雙方均有所不滿之簡訊往
22 來，而車行老闆於隔日即發現爆料公社之貼文，時間相當密
23 接，足見貼文應是針對簡訊討論內容不滿之延續情緒所為。

24 (三)、又被告先於偵查中供稱：我與告訴人於110年3月3日發生車
25 禍後，我有聯絡保險公司，但保險公司說告訴人要等肇責出
26 來才要處理；我的手機在110年4月間沒有遺失、也沒有交給
27 他人使用，我也未曾將附表二編號①的簡訊傳給別人等語
28 （見偵二卷第29頁），然於本院審理時改辯稱：我有把附表
29 二簡訊截圖傳給部隊長官徐翌哲，另外還有傳給何人現在已
30 經找不到，但我都是傳給軍中長官。爆料公社二社的貼文簡
31 訊截圖跟傳給徐翌哲的截圖是一樣的等語（見本院卷第64、

65頁），並有被告提出與徐翌哲之簡訊內容1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頁），而觀之與徐翌哲之對話，徐翌哲係110年4月19日18時13分讀取被告傳送之簡訊（即顯示之已讀時間），下方緊接被告傳送之哭樣貼圖，顯示讀取時間為21時33分，徐翌哲並於21時55分傳送「跟他說難道你沒有收到通知單嗎」、「不知道自己的肇責？」等語給被告，並未提到至爆料公社貼文等情事，是否是徐翌哲張貼，仍乏積極證據佐證。又縱使被告將附表二所示簡訊內容截圖傳送給他人，該他人依被告供述係軍中長官，然本案臉書貼文即附表一所示內文，可知張貼者對於車禍發生之經過、後續製作筆錄、賠償商談之心路歷程均係以第一人稱陳述完整，甚至告訴人下車後、製作筆錄時之言談內容、口吻態度，有無行車紀錄器、車損狀況等節均詳為記敘，若非身歷其境，僅是單純聽朋友、家人或網路上他人談論，應無法得以如此詳盡描述，而該事件係日常生活中常見的車禍事故，亦無涉及其他人之權益，則徐翌哲或其他軍中長官有無可能在未經被告授意之情形下，而為前述貼文，或者特意因被告未能獲得賠償，而以被告口吻揭露告訴人未處理車禍賠償之態度，並且詳知事件發生之前因後果，而得以發表於臉書「爆料公社二社」中，有替被告出氣、藉輿論給予告訴人壓力之意，實難認徐翌哲或其他軍中長官會如此作為。進而此僅攸關被告之權益，且發現貼文時間又緊接於與告訴人聯繫卻獲得不理睬之回應之後，足徵本案臉書貼文之發表應係被告自己所為，而非軍中長官所為無訛。

(四)、被告雖於原審辯稱前開貼文發表時間，其係在船艦上無法使用手機云云（見橋院審訴卷第53頁），然被告坦承其於110年4月19日有使用行動電話傳送附表二編號①所示簡訊，再從被告於110年4月間之出勤紀錄資料可知，被告從110年4月18日至同年月25日於出勤紀錄資料表中，均載明「職」，而該勤務乃「指職務代理人，是同當值班」，另若載明「航」，則係「出海航行執行任務」等情，此有海軍函覆暨

01 檢附出勤紀錄表（見橋院卷第87、91至93頁）在卷可參，是
02 被告於發送簡訊及本案臉書貼文張貼時間之勤務均屬當
03 「職」而非「航」，益徵被告於當「職」時係可使用行動電
04 話，其辯稱其在船艙上而無法使用行動電話云云，難以採
05 信。

06 (五)、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又辯解：警卷第37頁手機截圖是我在
07 警察局製作筆錄的時候，警察看我的手機拍到的，有增加4
08 月19日19時42分的簡訊內容；我跟告訴人發生車禍的時候，
09 警察有到現場來拍照，但是我自己沒有拍照等語（見本院卷
10 第64、65頁），而警卷第37頁手機截圖，係被告於警詢時提
11 供給警方拍照，手機畫面是被告與告訴人如附表二所示對
12 話，增加被告於同日19時42分傳簡訊給告訴人，內容為「什
13 麼叫用騙的，請問你有積極處理嗎？當天我就馬上打給保險
14 公司了，本來就是要你的保險一起來修車廠，這樣雙方才有
15 證據跟保障，你當時也說等肇責出來在（按：應是「再」）
16 賠償，不然最簡單，出險直接請你們的保險一起過去維修」
17 等語，可見被告在尚未傳送同日19時42分之簡訊內容時，即
18 已將附表二之簡訊內容截圖，該截圖與傳送給徐翌哲之截圖
19 相同（左上角均是顯示「<25」），而19時42分傳簡訊給告
20 訴人之內容與附表一所示臉書貼文內容相當，更徵本案臉書
21 貼文應是被告所為。至於發生交通事故時，警方至現場，由
22 檢附之現場照片（見警卷第39頁），確實並無與貼文相同角
23 度之自小客車車牌照照片，然衡情一般發生交通事故，使用手
24 機將現場狀況拍照，以利蒐證或者保險理賠，應為常情，被
25 告否認有拍照，然因已無從確認貼文照片之來源，該貼文內
26 容及簡訊既認定係被告所為，則該計程車車牌照照片亦應為被
27 告所上傳，較為合理，無從因被告否認拍照而為對被告有利
28 之認定。

29 (六)、承前各節，被告既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事故，且對於告訴人無
30 視肇責、不理會賠償等情，相當憤怒，以暱稱「Naomi Twrt
31 phew」之帳號，將與告訴人之簡訊內容截圖、告訴人之車牌

01 號碼及以文字敘述事件經過，張貼在臉書之爆料公社二社，
02 且如此詳述事件經過細節及情緒反應，自不可能如同被告辯
03 稱將簡訊截圖傳給軍中長官，係軍中長官所為，即應為被告
04 自行為之，要屬合理之認定。被告空言否認張貼本案臉書爆
05 料公社貼文，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洵無可採。

06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謂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
07 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
08 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09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10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蒐集」，
11 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
12 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
13 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利用」，指
14 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
15 條第1、3、4、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
16 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17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
18 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甚明。非公務機關
19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20 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第19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個人
21 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2 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
23 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
24 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規定處罰。至該法第41條
25 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
26 利益；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27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裁定、113
28 年度台上字第4407號判決意旨參照），明揭個人資料之利
29 用，應依誠信原則為合理之使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
30 範圍。至於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應依法益權衡原
31 則，就當事人之身分、行為人刊登之目的、方式、態樣、受

01 侵害之法益、行為人之權利及公共利益而為判斷。

02 (一)、被告於本案臉書貼文中已載明告訴人所屬車隊為「臺灣大車
03 隊」，並公布與告訴人間訊息，因而使告訴人姓名、行動電
04 話、車牌號碼、職業公布於網際網路上，均涉及告訴人個人
05 隱私資訊，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應受該法規
06 範之個人資料。

07 (二)、再者，被告係與告訴人所駕駛之計程車發生碰撞，並非搭載
08 計程車而權益有所受損，所公布係一般交通事故當事人對於
09 肇責賠償之處理態度，無非藉此指摘告訴人有錯竟不理會、
10 不賠償也不商討，認為其態度惡劣、「賴皮」，連同臺灣大
11 車隊也是不處理，依其陳述言詞，足以對資料主體造成偏
12 見、歧視或不合比例之隱私負面影響，且告訴人駕車與被告
13 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討論究責賠償之態度，與告訴人是否
14 為計程車司機並無關係，被告將此事公開於大眾，實無任何
15 警惕作用，即無任何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從而，被告未得
16 告訴人同意公開其姓名等資料，係因為不滿告訴人不理會賠
17 償之態度，顯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主觀上確有損害
18 告訴人利益之意圖甚明。

19 (三)、基此，被告因交通事故為獲賠償，公布告訴人車行及個人資
20 訊，被告既非公務機關，亦不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
21 1項前段得為特定目的利用之例外規定，逾越所蒐集之特定
22 目的必要範圍，於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社群網站上，
23 發表前開直接識別告訴人個人資料之貼文之方式，公開而不
24 當利用屬於告訴人個人資料之姓名、行動電話、職業等，足
25 生損害於告訴人之隱私權、資訊自主決定權。辯護人主張前
26 揭貼文目的係為公益目的，尚難可採。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參、論罪

30 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
31 第1項規定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肆、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車禍事故的賠償事宜產生糾紛，竟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逕自於公開之臉書社團為上開犯行，除無法有效解決與告訴人之賠償糾紛，反而侵害告訴人之隱私，致告訴人受有精神上痛苦，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犯後迄今仍否認犯行，難認已有悔意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及情節、損害告訴人權益之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院卷第86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允恰。

二、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所持辯解均經原審及本院指駁如前，皆無所據，佐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亦未就本案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失，堪認原審對被告所為之量刑，核無違法或不當，被告之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娜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璽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1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3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表一】貼文內容**
06

真得不敢相信我遇到這麼賴皮的計程車司機，當時我在停等紅燈，忽然從後方被撞，一下車以後，對方直接開始飆罵，說我沒事停車幹嘛（就紅燈我不停車難道要去撞前面的車嗎）一開始態度就超級差，到了警局更扯，他刪了他的行車紀錄器不說，還一直抹黑我說是因為我急煞他才撞到的.....好了，反正筆錄做完，他拍拍屁股一走，根本也沒想要賠償的意思。而當天被撞後我直接聯絡保險公司以及掀開去保養廠做初估價，保險公司也再格兩天後聯絡肇事的計程車司機，他只表示，一切等肇責出來再說，我的車估完，後面嚴重擦傷，後行車紀錄器故障，所以我當時也表示那我先不要修理，等肇責出來。現在好了，肇責出來，對方全責，結果這幾天打給他，都直接被掛電話，我們保險打給他也被掛掉，甚至到我受不了，直接打給臺灣大車隊，請他們肇事司機可不可以好好出來處理，也傳了簡訊給他，結果得到這種回覆，根本一開始就沒打算賠償，甚至想用賴的，看能不能賴掉，難怪人家都說計程車的素質很爛....是否也只能找上法院了？

07 **【附表二】貼文檢附被告與告訴人間之簡訊內容**
08

①你好，我是3/3號被你從後方追撞的小鴨車主，現在肇責我已經從警方那邊申請到了，目前你的肇責是全責，車禍後當天我已經有先牽去保養廠檢查，嚴重掉漆，後行車紀錄器的鏡頭被撞到後有裂開，因保險公司一直聯絡不上你，我打了你也不回應，我是希望可以好好解決，但如果你還是採消極的態度，我也只能請求法院協助了。

②想用騙得？我們直接上法院。要調解的話，通知單寄岡山區

(續上頁)

01

岡山路518